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蓝孚高能

股票代码：834428

收购人名称：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梁山县韩垓镇开河南村南两公里路东

一致行动人：苗翠波

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概况.....	6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18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21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挂牌公司交易的情况.....	21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七、收购人财务情况.....	2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9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9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9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30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的相关程序.....	32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33
六、收购过渡期安排.....	33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6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7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8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38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5
二、查阅地点	45
第九节 相关声明	4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46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7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8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中泽环保	指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蓝孚高能、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蓝孚高能的 21,284,000 股股份的行为
本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威高投资	指	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炜杰化工	指	山东炜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郅远投资	指	山东济宁郅远投资有限公司
骏达机械	指	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象屿炜杰	指	象屿炜杰（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滨州奥德岳	指	滨州奥德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昊拓新材	指	山东昊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华镁	指	青海华镁煤焦化有限公司
华镁山东	指	华镁焦化（山东）有限公司
骏达车轮	指	骏达（济宁）车轮有限公司
骏驰机械	指	山东骏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汶上汽贸	指	山东省汶上县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宏宇能源	指	山东宏宇能源有限公司
中泽能源	指	中泽能源（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能源	指	山东新华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信华能源	指	山东信华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泽物流	指	山东中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佳亿化工	指	金乡县佳亿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恒荣环保	指	威海恒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兖矿化工	指	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科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翠波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7-17
经营状态	在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7988995520
住所	梁山县韩垓镇开河南村南两公里路东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洗选；焦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装载机、挖掘机、钢材、硫铵、轻油、粗酚、脱酚油、精萘、甲基萘油、煤焦油、煤气、粗苯、洗油、蒽油、沥青的销售（无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煤炭批发贸易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二) 一致行动人情况

1、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苗翠波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前，苗翠波已取得蓝孚高能12,156,0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32%。苗翠波基本信息如下：

苗翠波先生，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山东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宏宇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2015年3月至2023年1月，担任佳亿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蓝孚高能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恒荣环保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骏达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兖矿化工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象屿炜杰副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中泽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泽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苗翠波系挂牌公司在册股东，同时为收购人中泽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中泽环保和苗翠波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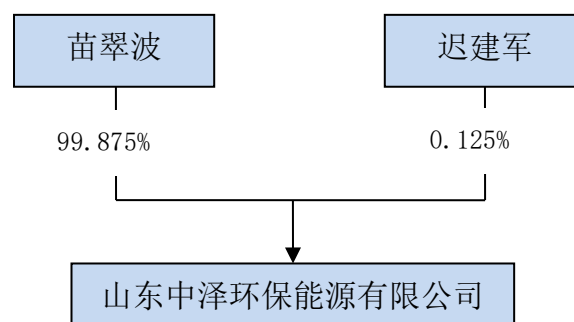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泽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翠波	7,990.00	99.875
2	迟建军	10.00	0.125
合计		8,000	100.00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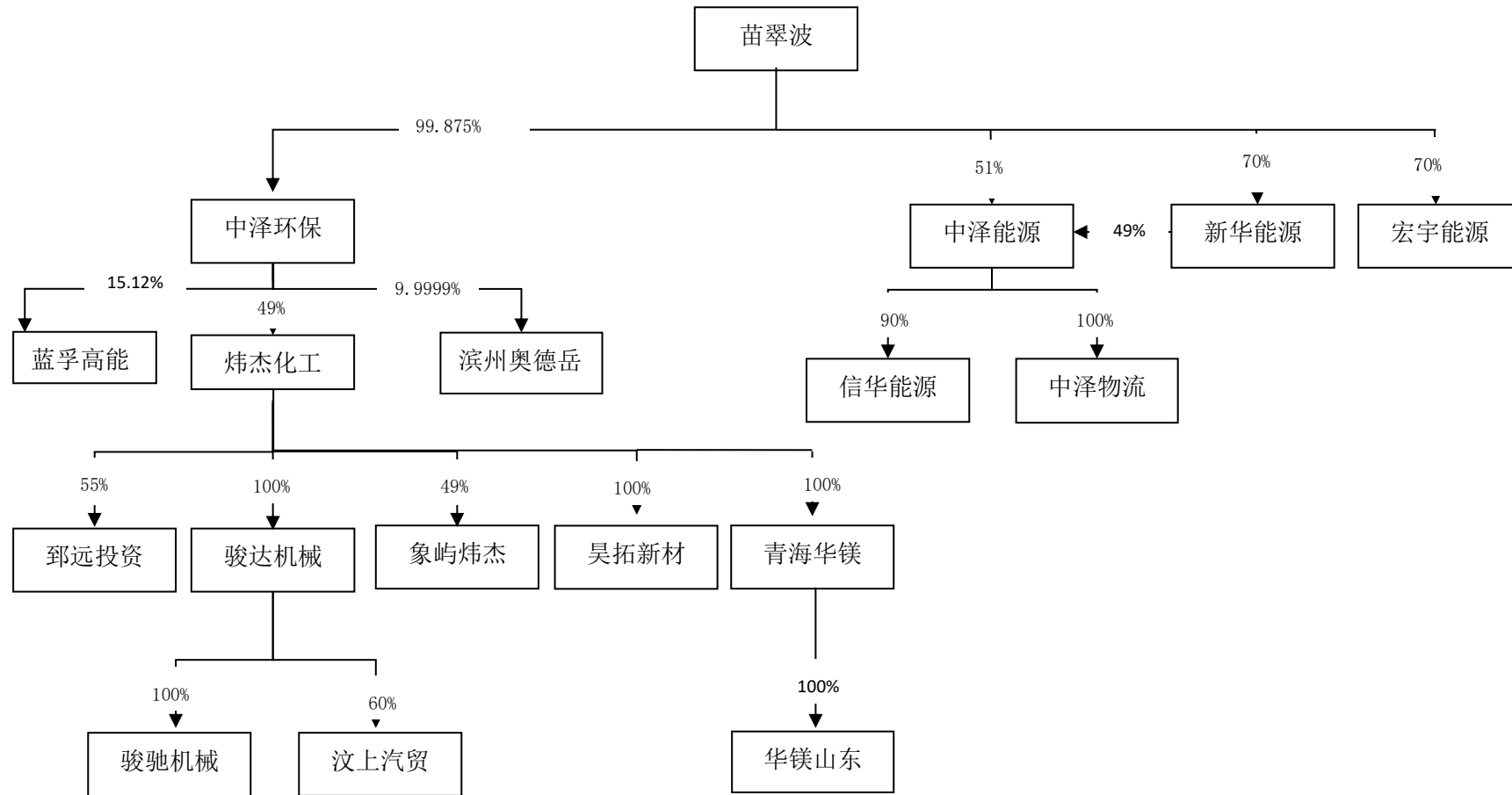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泽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苗翠波，持有中泽环保 99.875%的股权。

苗翠波的基本信息详见“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概况”之“（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中泽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主要持股企业情况如下：



1、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收购人除挂牌公司外，直接持股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山东炜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煤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焦炭研发、生产、销售；蒽油加氢生产技术研究、开发；煤炭批发、洗选；焦末、焦粒、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装载机、挖掘机、钢材销售；煤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萘、粗苯、煤焦沥青、精萘、煤焦油、咔唑（亚氨基二亚苯）销售（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蒸汽、电的生产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滨州奥德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111.11	9.9999	汽车轮毂制造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汽车轮毂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收购人间接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	------

1	山东济宁郅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6.9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炜杰化工持有其55%的股权
2	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车轮(含农机、拖拉机配件)、JCQG07 型、JCQG07-I 型、JCQG07-II 型、JCQG08 型、JCQG11 型全挂车的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对销售后产品服务；车轮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轮制造、销售	炜杰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苗翠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象屿炜杰（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16,000.00	24.01	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饲料、服装、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矿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煤炭（不得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生产、加工、存储及现场销售原散煤及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型煤）、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材、食用农产品、纸制品、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服务	炜杰化工持有其49%的股权，苗翠波担任副董事长
4	山东昊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碳纤维生产、销售；粗苯、粗萘、精萘、咔唑、二甲苯、煤焦油、苯酚、粗酚、煤焦沥青、萘、氢氧化钠、钠石灰、	煤炭销售贸易	炜杰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硝化沥青、煤气、水煤气、葱油乳剂（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煤炭，焦炭购销；汽车配件、钢材、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制品、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出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海华镁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销售	炜杰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6	山东骏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9.00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车轮贸易销售	骏达机械持有其100%的股权

				煤炭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山东省汶上县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9.4	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挂车及零部件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吊销	骏达机械持有其60%的股权
8	华镁焦化（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0	49.0	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洗选；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	青海华镁持有其100%的股权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除收购人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宏宇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	煤炭批发、洗选	直接持有其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泽能源 (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5.3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批发、洗选	直接持有其 51%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新华能源持有其 49%股权。
3	山东新华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煤炭批发；焦炭、焦粉、铁矿石、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建材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装载机、挖掘机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批发、焦炭销售	直接持有其 7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	山东信华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	76.77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服务	中泽能源持有其 90%的股权
5	山东中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	85.3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无船承运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络货运平 台业务	中泽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

4、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除收购人及上述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38.00	电子加速器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能物理和辐照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辐照基地设计与实施；辐照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的技术研究、技术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加速器设备及其部件的售后维修、售后维护；医疗仪器设备等受托加工；房屋、土地、场地、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辐照加工技术服务、电子加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董事长
2	威海恒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科技、研发服务	董事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苗翠波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否
2	迟建军	监事	中国	否
3	苗玲玲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泽环保实收资本 6,350 万元，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权限（证券账户：0800501260），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苗翠波为在册股东，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权限（证券账户：0190127240），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1169 号），2022 年末中泽环保主要负债为合同负债 62,942,981.19 元，其他应付款 13,604,545.00 元。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非关联方的借款。

另外，根据中泽环保和苗翠波的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

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收购人中泽环保持有挂牌公司 19,711,995 股股份，占总股本 15.1189%。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苗翠波，同时作为收购人中泽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及前十大股东，持有挂牌公司 12,156,093 股股份，占总股本 9.3236%。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挂牌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 (股)	卖出股份 (股)	交易金额(元)
1	中泽环保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0,486		499,210.14
2		2023 年 8 月 16 日	280,100		695,148.00
3		2023 年 8 月 17 日	122,877		304,315.19
4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3,943		500,108.52
5		2023 年 8 月 21 日	237,000		563,700.00

6		2023 年 8 月 22 日	136,600		322,819.00
7		2023 年 8 月 23 日	40,000		95,200.00
8		2023 年 8 月 24 日	60,000		145,200.00
9		2023 年 8 月 25 日	110,000		266,200.00
10		2023 年 8 月 28 日	115,000		278,300.00
11		2023 年 8 月 29 日	115,000		278,300.00
12		2023 年 8 月 30 日	141,600		342,672.00
13		2023 年 8 月 31 日	85,149		206,060.58
14		2023 年 9 月 01 日	123,890		299,813.80
15		2023 年 9 月 04 日	106,900		258,698.00
16		2023 年 9 月 05 日	266,000		643,720.00
17		2023 年 9 月 06 日	100,000		242,000.00
18		2023 年 9 月 07 日	92,200		223,124.00
19		2023 年 9 月 08 日	7,781		18,830.02

七、收购人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1169 号）。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4,275.69	13,939,60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20,046.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135,583.31	358,849,768.18

其他应收款	2,855,726.33	234,531.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053,553.01	18,106,608.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5,319,138.34	411,550,656.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0,078,088.20	214,086,22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88,627.81	33,203,570.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75.35	3,211,43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004,791.36	250,501,196.80

资产总计	454,323,929.70	662,051,85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2,950,999.48	27,176,992.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942,981.19	208,555,297.08
应付职工薪酬	1,376,747.96	2,183,661.58
应交税费	3,148,170.56	19,248,638.97
其他应付款	13,604,545.00	33,393,472.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82,567.56	27,112,188.61
流动负债合计	92,206,031.75	329,670,25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92,206,031.75	329,670,251.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500,000.00	4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61,104.21	12,887,474.66
未分配利润	280,156,793.74	273,994,12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117,897.95	332,381,60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323,929.70	662,051,853.4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2,561,745.21	2,006,806,281.20
减：营业成本	1,641,943,996.95	1,916,866,250.28
税金及附加	1,742,107.36	2,752,606.76
销售费用	3,243,466.82	3,943,521.53
管理费用	12,664,619.48	18,744,823.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5,923.46	576,333.59
其中：利息费用	200,000.00	
利息收入	462,811.81	40,076.30
加：其他收益	5,765,303.83	2,923,573.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24,619.36	76,660,20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24,619.36	76,660,20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93,320.63	-7,93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27,483.16	143,498,587.47
加：营业外收入	18,168.94	
减：营业外支出	147,205.52	14.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27,483.16	143,498,573.05
减：所得税费用	29,562,151.08	14,623,82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36,295.50	128,874,746.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36,295.50	128,874,746.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36,295.50	128,874,746.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9,292,402.57	2,452,447,12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8,123.18	2,963,64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340,525.75	2,455,410,77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6,647,119.74	2,391,334,15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53,574.48	14,128,70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26,442.05	21,602,46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5,649.58	23,753,24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872,785.85	2,450,818,5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7,729.90	4,592,20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16,486.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33,06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3,06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000.00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326.79	-7,407,79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602.48	9,347,40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275.69	1,939,602.48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收购人中泽环保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中泽环保本次拟以现金购买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蓝孚高能 21,284,000 股股份。本次拟收购的价格为 3 元/股，不低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60 元，拟收购资金总额为 6,385.20 万元，收购资金将来源于中泽环保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付款；根据经审计的中泽环保 2022 年财务报表，2022 年末中泽环保净资产为 362,117,897.95 元，2022 年的净利润为 55,736,295.50 元，中泽环保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威高投资持有的股份均为非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威高投资持有蓝孚高能 16.32% 的股份，中泽环保持有蓝孚高能 15.12% 的股份，苗翠波持有蓝孚高能 9.32% 的股份。蓝孚高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中泽环保持有蓝孚高能 40,995,99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44%，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持有蓝孚高能 12,156,0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32%。收购人中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苗翠波共持有蓝孚高能 53,152,088 股份，持股比例为 40.77%。蓝孚高能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泽环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苗翠波。

1、本次收购前，蓝孚高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284,000	16.32
2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711,995	15.12
3	苗翠波	12,156,093	9.32
4	北京嘉伟科技有限公司	10,597,791	8.13
5	济南舜腾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1,000	7.92

6	河北招商万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0	5.37
7	王征军	5,869,865	4.50
8	张鹏	4,503,668	3.45
9	王连永	4,400,000	3.37
10	王克理	2,700,994	2.07
	合计	98,555,406	75.59

2、本次收购完成后，蓝孚高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995,995	31.44
2	苗翠波	12,156,093	9.32
3	北京嘉伟科技有限公司	10,597,791	8.13
4	济南舜腾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1,000	7.92
5	河北招商万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0	5.37
6	王征军	5,869,865	4.5
7	张鹏	4,503,668	3.45
8	王连永	4,400,000	3.37
9	王克理	2,700,994	2.07
10	江苏润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92
	合计	101,055,406	77.51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8日，中泽环保与威高投资签署了《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甲方）：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8日

2、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蓝孚高能 16.32%股权（2,128.40 万股）。

3、转让价格、支付方式、转让交易方式

（1）转让价格：人民币陆仟叁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63,852,000.00 元）。

（2）转让交易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本协议签订后 2 个月内，甲乙双方采用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

4、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其他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蓝孚高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因甲方的原因没有按协议约定日内办理交割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甲方逾期 3 个交易日没有交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 3 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及从乙方支付之日起至退还完毕之日止，甲方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给乙方利息并承担乙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的费用。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当日办理股票交割，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乙方逾期 3 个交易日没有交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相关的费用。

（3）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双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因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5）本协议所指股份转让事项未取得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或者

未获得中国结算股权转让登记的，甲方全额退还乙方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本协议终止。

6、保密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成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密需要向第三者披露，或该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7、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文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作向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有权机上报材料时使用。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的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的程序

2023年9月24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威高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以3.00元/股的价格，购买威海威高持有的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128.4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385.20万元。

2、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的程序

2023年9月25日，威高投资召开2023年度第01次投委会会议，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基金持有的蓝孚高能2,128.40万股股票转让给苗翠波或其关联方，转让价款共计6,385.20万元。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的程序

1、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尚需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件，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六、收购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自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发生以下情形：（1）收购人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蓝孚高能的公司章程，蓝孚高能公司章程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蓝孚高能目前从事以下领域：提供辐照加工技术服务、电子加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设备的研发销售。

蓝孚高能提供辐照加工技术服务，依托自身在电子加速器领域的领先技术，自建辐照中心，为客户提供医疗保健产品、食品（包括宠物食品）、药品、包装材料等产品的辐照灭菌服务，高分子材料的辐照改性服务，以收取辐照加工费用作为收入和利润来源。蓝孚高能是全国领先的工业电子加速器供应商，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加速器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此外，蓝孚高能还从事医疗设备的研发销售，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收购人看好蓝孚高能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泽环保为蓝孚高能控股股东，苗翠波为蓝孚高能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优化蓝孚高能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价值。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蓝孚高能管理层的计划。

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蓝孚高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蓝孚高能组织机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蓝孚高能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公司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后续收购安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后续收购安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蓝孚高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中泽环保为蓝孚高能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苗翠波为蓝孚高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泽环保成为蓝孚高能控股股东，苗翠波成为蓝孚高能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权益不变，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通过公告形式通知其他股东。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泽环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苗翠波。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泽环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苗翠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性运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众公司将继续由原管理团队经营，预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开展与蓝孚高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关联方与蓝孚高能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关联方与蓝孚高能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声明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说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况：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股份收购声明承诺函》：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付款，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蓝孚高能（领取薪酬除外）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蓝孚高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收购前，收购人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任职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收购人作为蓝孚高能股东期间，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蓝孚高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收购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5、在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蓝孚高能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蓝孚高能，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

会给予蓝孚高能及其子公司（如有）；如违反承诺而导致蓝孚高能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蓝孚高能相应的赔偿。收购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6、收购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收购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收购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蓝孚高能之间的关联交易；

2、收购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蓝孚高能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蓝孚高能与收购人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故意促使蓝孚高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蓝孚高能必须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孚高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孚高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蓝孚高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孚高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诉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收购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蓝孚高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收购人承诺将不会向蓝孚高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在蓝孚高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蓝孚高能违规提供担保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其他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蓝孚高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收购人愿意承担

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收购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六）关于过渡期行为规范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行为规范的承诺》：

“自签署《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交割完毕的期间为过渡期。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收购人不要求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人不要求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持有本次收购的蓝孚高能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八）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蓝孚高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会利用蓝孚高能平台开展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有关的业务，也不会将蓝孚高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金融类企业使用或用于金融类

资产，不利用蓝孚高能为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业务提供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九）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收购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蓝孚高能平台开展具有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有关的业务，也不会将蓝孚高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蓝孚高能为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提供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1-20639691

传真：021-20639595

财务顾问主办人：蔡磊宇、潘江桐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 层、12 层

电话：010-85407666

传真：010-85407608

经办律师：丁旭、乔琳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茂卿

住所：济南市泺源大街 102 号祥恒广场办公楼 5 层

电话：0531-80671888

传真：0531-80671873

经办律师：张霞、于莉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及已履行程序的文件；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颖秀路 2711 号

联系人：梁军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声明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苗翠波

一致行动人（签字）：

苗翠波

2023年12月8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蔡磊宇 潘江桐
蔡磊宇 潘江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明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收购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收购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丁旭 齐琳

丁旭

乔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8日